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2号

关于河源市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生物质颗粒和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生物质颗粒和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广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工业园三期农场路厂房A56号，租赁河源市丰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的厂房新建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3647.11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该项目主要利用碎布、木质边角料和绿化残枝等生产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产生物质颗粒

30 万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撕碎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润滑油、废机油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布袋除尘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做原料，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